

平高集团研究所2024年生产抽检物资储配库新建项目（工程施工和施工监理服务）公开招标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YJZPGZFG240892）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平高集团研究所2024年生产抽检物资储配库新建项目（工程施工和施工监理服务）公开招标采购招标公告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采购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平高集团研究所公司生产抽检物资储配库新建项目工程施工项目采购；

(002)平高集团研究所公司生产抽检物资储配库新建项目施工监理项目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平高集团研究所公司生产抽检物资储配库新建项目工程施工项目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见附件；

(002平高集团研究所公司生产抽检物资储配库新建项目施工监理项目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见附件；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8月24日 08时00分到2024年08月30日 17时30分

获取方式：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9月14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见附件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14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见附件

七、其他

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平高集团有限公司物资部监察组。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平高集团物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开源路102号楼（开源路与鹰翔路交汇处，平高集团有限公司西门对面）

联系人：唐工

电话：0375-3380302

电子邮件：pgjtwzgs22@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平高集团研究所2024年生产抽检物资储配库新建项目（工程施工和
施工监理服务）公开招标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YJZPGZFG240892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高集团研究所2024年生产抽检物资储配库新建项目（工程施工和施工监理服务）公开招标采购，招标人为平高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单位为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单位），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出资比例为100%，并委托平高集团物链科技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包号	标包名称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施工/服务地点	施工/服务周期
1	平高集团研究所公司生产抽检物资储配库新建项目工程施工项目采购	物资储配库为单层门式钢架轻钢结构，建筑面积约1500平，标高14m，内含10kV电源系统及给排水、消防等基础设施。地面采用钢筋混凝土零层板地面（表面采用金刚砂耐磨地面），内设10t吊车两台，大门为电动钢质提升门，具体详见技术规范。	河南省平顶山市，招标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后3个月。
2	平高集团研究所公司生产抽检物资储配库新建项目施工监理项目采购	项目配套监理服务，具体详见技术规范	河南省平顶山市，招标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后2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满足如下通用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须具备相应项目的实施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完成项目等承担招标项目的的能力。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取得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标准规定的有效许可证。取得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认证证书。

（4）根据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相关的规定，投标人存在导致其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不得参加相应项目的投标。

(5)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改委等9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 根据《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946号）要求，投标人不得被纳入电力行业市场主体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投标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纳入电力行业市场主体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以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7日内“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7) 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的。

3.2 投标人须满足如下专用资格要求：

包1：（1）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钢结构工程三级及以上资质。

（2）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建筑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应答人须提供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五级及以上）。

（4）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5）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1月1日至应答截止日至少1份所应答标包的类似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包2：（1）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含）及以上资质和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含）及以上资质。

（3）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提供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和电力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且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提供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4）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1月1日至应答截止日至少1份所应答标包的类似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投标。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次招标的部分或全部标包投标。

3.7专用资格要求与通用资格要求矛盾时,以专用资格要求为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电子文件)免费获取。**平高集团供应链管控平台(<http://123.163.50.152:30036/SUC/>)(以下简称“平台”),具备发布公告、线上报名、线上投标等开展招标活动的功能,为保证招标活动正常开展,初期采用平台报名、投标与邮箱报名、投标同步进行。

4.2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8月23日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4年8月30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00时-12:00时,下午14:30时-17:30时(北京时间,下同),提供以下资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详见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按附件1格式填写的《**招标文件领取确认表**》word(可编辑)版及**加盖公章PDF版**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电子邮箱,邮箱号:pgjtwzgs22@163.com(以下简称“电子邮箱”,本项目不接受现场报名,邮件主题请写明**招标编号及项目名称**),代理机构**收到完整有效的**报名资料后,将通过邮箱发送**报名成功标包**的通知,否则其参与其余标包的**投标**视为无效。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8月23日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4年8月30日17:30止**(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平高集团供应链管控平台(<http://123.163.50.152:30036/SUC/>)(以下简称“平台”)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妥善保管平台账号和密码,因上述账号或密码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账号注册及审核需要一定的时间,请潜在投标人高度重视。由于未及时注册账号导致获取招标文件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注册及审核联系电话:0375-3804273(郭工)

4.3**未按本招标公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注:邮箱及平台均**报名成功**方具备**投标资格**,二者缺一视为**未报名**,不具备**投标资格**)。

5. 首次投标文件的提交

5.1**首次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9月14日上午9:30整。**首次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首次投标截止时间**。

5.2

本次招标使用平台及电子邮箱的方式实现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同时为确保投标人顺利投标,评标当天若平台测试受阻或其它不可抗因素,招标人将通过电子邮箱开展招标活动。电子投标文件采取平台及邮箱两种方式同时提交:

(1) **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保证金文件，无需加密）提交至平台。

(2) **邮箱电子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签字盖章PDF版+可编辑版excel报价单、投标保证金文件）通过打包（RAR、ZIP格式）加密后发至电子邮箱，邮件主题命名规则：“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后5分钟内将密码发送至电子邮箱，邮件主题命名规则：“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压密码”。因投标文件未加密或提前发送解压缩密码，而对投标人成功投标及中标带来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首次投标提交邮箱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与平台投标文件应完全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时，以邮箱提交的投标文件为准，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限时澄清。

5.3 未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5.4

首次投标截止时，未成功提交的平台电子投标文件、邮箱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均不予受理，**均视为投标不成功**。招标人不接受未按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平高集团供应链管控平台（<http://123.163.50.152:30036/SUC/>）、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7. 招标文件获取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平高集团物链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唐工**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开源路102号楼（开源路与鹰翔路交汇处，平高集团有限公司西门对面）

项目联系人电话：0375-3380302（8:00-12:00，14:00-17:30）

项目联系人电子邮件：pgjtwzgs22@163.com

平高集团供应链管控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0375-3803949（孙工）

监督部门：平高集团有限公司物资部监察组

联系电话：0375-3805183

电子邮箱：wuzibuducha@126.com

平高集团供应链管控平台（<http://123.163.50.152:30036/SUC/>），（请使用谷歌浏览器（推荐71版本），电脑配置推荐使用WIN7、WIN8、WIN10系统）

8. 合规声明

本招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若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对现有法律法规进行修订,以新颁布或修订后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附件1

招标文件领取确认表

招标编号:XXXXXXXXXX

项目名称:XXXXXXXXXXXXXXXXXXXXXX

序号	投标人名称	领取标包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领取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1							

公章:

日期:XX年XX月XX日